

附件五：合法建物拆遷戶安置申請書

收件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有抵價地 本人所有合法建物，經納入『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徵收拆除，茲申請配回安置土地單元，配回土地所需權利價值同意於本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內扣除，若安置土地權利價值大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時，亦同意依相關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無抵價地 本人所有合法建物，經納入『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徵收拆除，茲申請配回安置土地單元，因本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無抵價地，經協調 _____先生、女士，同意以其經核定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扣除本人申請安置土地單元所需權利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所有合法建物有申請原位置保留，茲申請配回安置土地單元符合資格時，本人同意撤銷所有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申請。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建物所有權人請檢附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證明文件。

2. 建物所有權人於區內無抵價地，經協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安置者，請建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時檢附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